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吳承懋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胡家綺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○ ○ ○ ○○○○○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○ 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

0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3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

04 陳鳳龍

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債務人吳承懋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
10 序。

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14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15 文。

16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17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
18 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19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20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
21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1、112
2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23 查詢清單、華南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
24 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薪資明細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
25 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6號卷核閱屬實，此
26 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2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
28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整時公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書 記 官 吳明蓉